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29號

原告 郭翊翎

訴訟代理人 徐守綸

被告 金偵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依原告所提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(下稱本案租約)第4條第2項約定：「前項押金，除有第11條第4項、第13條第3項、第14條第4項及第18條第2項之情形外，出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，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時，返還押金或抵充本契約所生債務後之賸餘押金。」。經查，本案租約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期而終止，而被告收取之押金新臺幣36,000元依前開契約規定即應返還原告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前開事證與法律適用結果，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起訴狀雖勾選「連帶給付」，然本案被告僅1人，此部分顯屬原告誤繕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黃敏翠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1 駁回之。